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巴西官方公報已刊登有關巴西附屬公司破產之相關巴西法院裁決（相關巴西法院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裁決，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巴西法律，正式生效日期為於官方公報刊登有關裁決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巴西附屬公司之破產保護申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 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巴西官方公報已刊登有關巴西附屬公司破產之相關巴西法院裁決（相關巴西法院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裁決，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巴西法律，正式生效日期為於官方公報刊登有關裁決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巴西附屬公司佔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 184,607,000 港元）之比率分別為 6.92%、7.80%、14.39% 及 7.95%。

巴西附屬公司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巴西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公司擔保等其他重大財務關係。巴西附屬公司已

中止營運。本集團應收巴西附屬公司為數約184,607,000港元之款項，將作為壞賬撇銷，而經計及巴西附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等其他因素後，預期其破產將導致本集團整體產生虧損。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巴西附屬公司破產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同時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小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小玲女士及汪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益華先生及黃英哲先生。

* 僅供識別